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1. 主要業務及業務之地區分析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附屬公司之業務則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有關本年度本集團業務表現按業務及地區分部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2. 財政狀況及分配

本集團之本年度業績載於第17頁之綜合損益表。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18頁及第19頁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年內之股本變動載於第21頁之綜合股本變動表。

本集團年內之現金流量載於第22頁及第23頁之綜合現金流動表。

董事建議不派發任何股息。

3. 儲備

本集團與本公司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5. 無形資產

本集團無形資產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董事會報告書

6.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7.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8. 銀行借貸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年內本集團並無將任何利息撥充資本。

9.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6,781	14,062	24,645	46,870	83,926
扣除融資成本後之經營虧損	(10,875)	(126,382)	(234,736)	(103,363)	(101,98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	2	(486)	(11,685)	(6,950)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	—	—	(310)	(59)
收購聯營公司之溢價攤銷	—	(7,764)	(5,823)	—	—
投資於聯營公司之 減值損失	—	(11,862)	—	—	—
待轉售投資之減值損失	—	(115,739)	(30,816)	—	—
出售附屬公司之 收益／(虧損)	23,022	—	(1,905)	(84,147)	26,954
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 所產生之收益	50,239	—	—	—	—
根據債權人計劃解除 債項所產生之收益	100,306	—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62,692	(261,745)	(273,766)	(199,505)	(82,035)
稅項	(841)	(596)	—	(82)	(225)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61,851	(262,341)	(273,766)	(199,587)	(82,260)
少數股東權益	—	—	60,762	(1)	—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161,851	(262,341)	(213,004)	(199,588)	(82,260)

董事會報告書

9. 五年財務概要(續)

資產與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總資產	27,472	8,336	255,217	550,767	435,708
總負債	(21,826)	(185,897)	(105,918)	(184,732)	(95,233)
	5,646	(177,561)	149,299	366,035	340,475
少數股東權益	—	—	(74,827)	(135,589)	—
股東資金/(資本虧絀)	5,646	(177,561)	74,472	230,446	340,475

10.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贖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11.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譚金榮先生(主席)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更改職銜)

陶克偉先生

譚啟安先生

高仲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世文先生

劉國華先

黃守燈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之規定，陶克偉先生及蔡世文先生須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2(B)條之規定，黃守燈先生於本年度獲董事會之委任，彼符合資格並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12. 董事之服務合約

譚金榮先生、譚啟安先生、陶克偉先生及高仲廷先生分別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一日、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服務合約訂明本公司須就其於服務合約期內提早終止合約而作出賠償。

除上文所述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13.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與本公司業務有關而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任何重要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14. 董事履歷之詳情

董事履歷之詳情載於第6頁。

1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及本年度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之僱主成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16. 關連交易

- (a) 根據債權人計劃（財務報表附註2(b)(ii)），本集團向四名執行董事償還合共626,000港元現金並發行合共9,395,000股債權人股份，以解除欠付該四名執行董事之計劃債務總額6,726,000港元。根據協議安排解除債項所產生之收益5,160,000港元已計入損益表。
- (b) 根據本公司與一名股東訂立之協議，該股東承諾向本公司提供最多達10,000,000港元之貸款用於日常運作，年息率為最優惠利率加2厘（財務報表附註25）。該筆貸款為無抵押，並須於要求時償還。於年內，本集團就股東貸款支付利息495,000港元。
- (c) 於年內，本集團確認來自一間公司之工程收益36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667,000港元），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乃該公司之實益股東。

董事會報告書

16. 關連交易(續)

(d) 於年內，本集團向一間公司支付於中國之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租金39,000港元，一名執行董事乃該公司之實益股東。

(e)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賬項包括應收一間公司之款項，一名執行董事乃該公司之實益股東：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4,000	83,000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總額	121,000	—

17. 控股股東之貸款融資

本公司與控股股東譚金榮先生訂立貸款協議，譚金榮先生同意提供不多於1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以應付本集團之營運融資所需。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已動用融資7,175,000港元為無抵押，年息率為最優惠利率加2厘，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1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本或債務證券中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存置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任之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該日擁有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譚金榮先生 (「譚先生」)	公司及個人(附註)	410,935,123	—	48.08%
陶克偉先生	個人	1,917,095	—	0.22%
譚啟安先生	個人	1,875,191	—	0.22%
高仲廷先生	個人	1,791,383	—	0.21%

附註：407,123,869股股份乃透過Main Faith Limited(「Main Faith」)持有，Main Faith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譚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1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本或債務證券中之權益(續)

除上述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或就本公司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知悉，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1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入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 (i)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 (ii)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成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

20. 主要股東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得悉下列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此等權益並未包括於上述披露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在內。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權之
		好倉	淡倉	概約百分比
譚先生	公司及個人(附註)	410,935,123	—	48.08%
Main Faith	實益擁有人	407,123,869	—	47.63%

附註：其中407,123,869股股份由Main Faith Limited(「Main Faith」)實益擁有並以其名義登記。Main Faith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譚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21.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行政管理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22.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所佔本年度之銷售額及採購額之比例如下：

銷售額

—最大客戶	93%
—五大客戶合共	100%

採購額

—最大供應商	23%
—五大供應商合共	59%

於年內，本集團就兩份建造合約產生36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667,000港元)之工程收益，合約總額約為530,000港元，該等合約均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一間公司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該公司為上述五大客戶之一，且譚先生亦為該公司之實益股東。

除上述者外，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權益之任何股東概無擁有上述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23. 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

於整個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非執行董事因無特定之委任期限，故須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24.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該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25.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26.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本集團向一間新成立之附屬公司中盛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注資1,000,000港元。注資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經一間中國執業會計師行核實。
- (b)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Main Faith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分別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II」）及補足認購協議（「補足認購協議II」）。

根據配售協議II，Main Faith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以每股0.08港元之價格配售現有股份合共98,900,000股予不少於6名承配人（為獨立人士、企業及／或機構性投資者）。配售協議II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根據補足認購協議II，Main Faith有條件地同意按每股0.08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98,900,000股股份。然而，補足認購協議II已失效，原因為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或之前達成。因此，補足認購事項並未完成，而本公司未能獲得來自補足認購事項以供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之所得款項淨額約7,500,000港元。本公司確認不會因此對其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配售協議II及補足認購協議II以及補足認購協議失效之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刊發之公佈中披露。

27. 核數師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五日，安達信公司辭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同日，羅申美會計師行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空缺。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任滿告退之羅申美會計師行。

代表董事會
譚啟安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